

上海电子运单标准操作流程

3.1版

注：在此附上的标准操作流程文件仅为上海地区适用的通用流程。

文件状态

版本

版本号	日期	作者	备注
1.0版	2015年8月21日	上海电子货运工作组	仅供内部讨论用
2.0版	2016年1月27日	上海电子货运工作组	英文版完成
3.0-3.1版	2016年8月26日	上海电子货运工作组	中文版完成

目录

章节号	标题	页码
1	简介	3
1.1	什么是电子运单？	
1.2	EDI协议	
1.3	先决条件	
1.4	业务流程概述	
1.5	IATA推荐操作流程	
2	适用范围	12
3	电子运单操作流程	14
3.1	电子运单收运流程	
3.2	特殊操作代码ECC（电子运单航线）/ECP（无纸化收运单一流程）	
3.3	差异情况处理	
4	操作流程建议	26
附录一	定义与释义	

第一章：简介

1.1 什么是电子运单？

航空货运单是“托运人”（货运代理人）与“承运人”（航空公司）之间签订的运输契约，也被称为纸质货运单，受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以下简称IATA）第600a号决议《货运单》管辖与约束。“货运单契约条件”按照IATA第600b号决议规定印在纸质货运单的背面。《1929年华沙公约》批准强制使用纸质货运单。

电子运单被定义为：

- （1） 货物以电子运输契约的方式进行运输，没有作为运输契约的纸质货运单随附；同时
- （2） 纸质货运单并未同机运往目的地。

使用电子运单运输货物时，需要签订双边协议或IATA多边电子运单协议。



电子运单的定义？

Definition from the e-AWB Advisory Group:

- A Consignment moving with an Electronically Concluded Contract of carriage with no accompanying paper air waybill proof of the contract
- AND
- No paper AWB transported in the aircraft to destination.

It is acceptable in an e-AWB environment to print out by exception the AWB data contained in the electronic reco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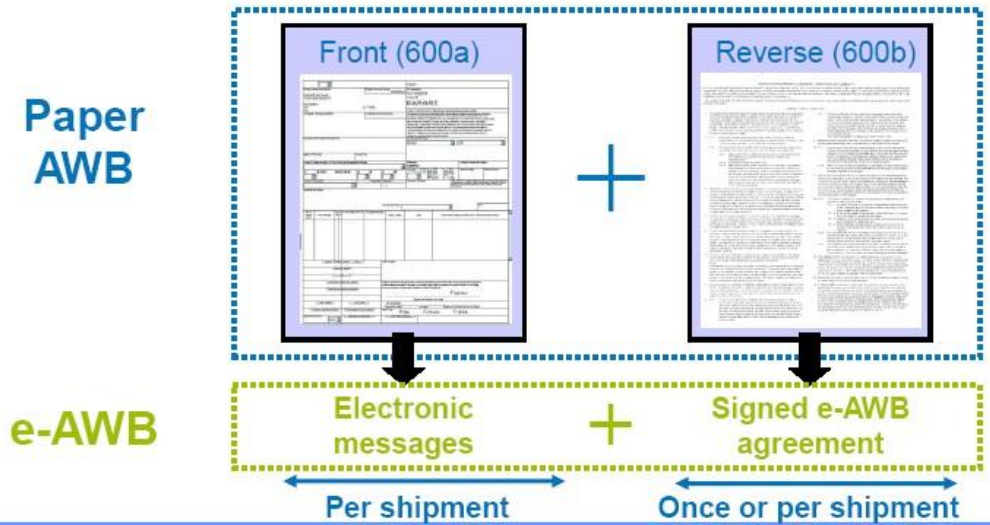
电子运单咨询工作组对电子运单的定义：

- **货物以电子运输契约进行运输，没有作为运输契约的纸质货运单随附。**
- 同时**
- **纸质货运单没有同机运往目的地。**

在电子运单环境下，可以接受例外情况下，根据电子记录打印货运单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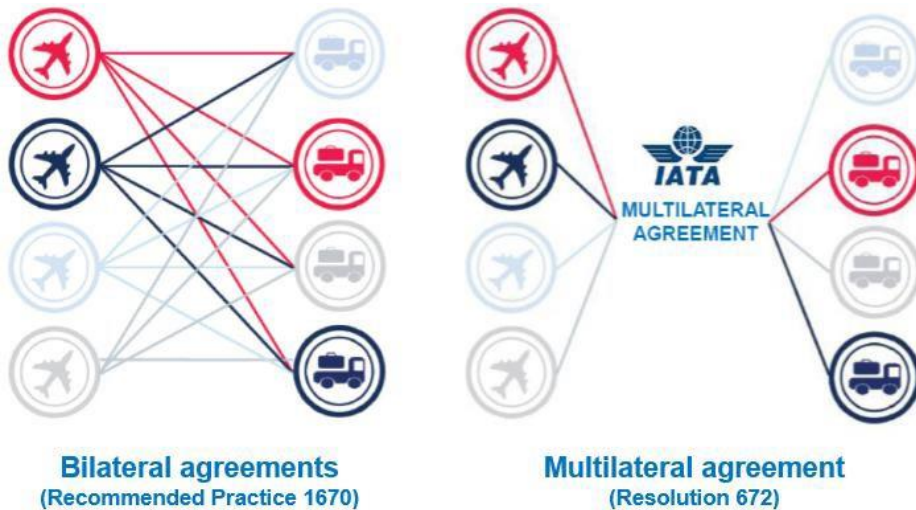
The e-AWB has 2 key components



1.2 EDI协议

1.2.1 双边协议：《IATA第1670号推荐标准》（RP1670）要求承运人总部与货运代理人总部之间签订RP1670，涵盖双方当事人目前开展业务经营的所有地点。

1.2.2 多边电子运单协议（MeA）：IATA第672号决议规定：只要航空公司与货运代理人之间签订一份多边电子运单协议后，便可以立即与其合作伙伴开始着手电子运单的运输，但前提是双方要共同“启动”一个彼此均开展此业务的地点。



1.2.3 多边电子运单协议中将采用电子运单的货运代理人划分为两大部分：

- ✓ 协议主体：由货运代理人总部签署，被称为“总部”
- ✓ 申请表：填写该货运代理人准备使用电子运单的分支机构，被称为“分支机构”

1.3 先决条件

1.3.1 货运代理人：

- 签订IATA多边电子运单协议，包括所有在机场交运货物的分支机构。
- 交运“呈待运状态”的货物（根据IATA第833号决议规定，包括适用的标签与包装）。
- 同意接收电子货物收据作为交付凭证（由第三方交付货物的且无法获得电子信息的情况下，可以要求提供纸质交付凭证或仓库接收单据）。
- 能够通过EDI（电子数据交换）信息或门户网站将电子运单数据发送给承运人。
- 使用EDI信息将电子运单数据发送给承运人时，将使用货运IMP FWB第16版或更高版本（或者货运-XML系列同等版本）。
- 能够通过EDI信息或门户网站将航空公司分舱单数据发送给承运人。
- 能够通过EDI信息或门户网站接收电子运单状态更新数据。
- 使用EDI信息时，能够接收FSU信息，特别是FSU-FOH与FSU-RCS信息（或者货运-XML系列同等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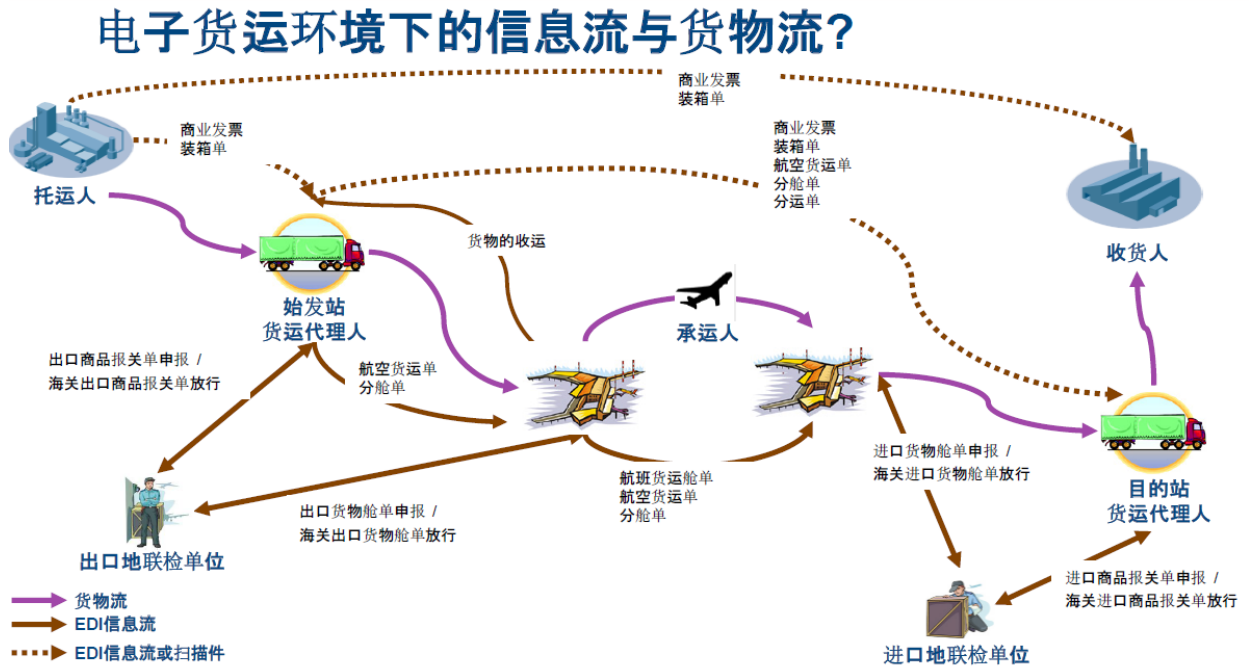
1.3.2 承运人：

- 加入IATA多边电子运单协议，并列明加入此协议范围的机场。
- 启动与货运代理人（包括旗下负责在机场交运货物的所有分支机构）签订的IATA多边电子运单协议。
- 能够通过EDI信息或门户网站接收货运代理人发送的电子运单数据，并能够对电子运单数据进行电子处理与保存。
- 使用EDI信息时，将使用货运IMP FWB第16版或更高版本（或者货运-XML系列同等版本）。
- 能够通过EDI信息或门户网站发送状态更新数据。
- 使用EDI信息发送状态更新数据时，能够接收FSU信息，特别是FSU-FOH与FSU-RCS信息（或者货运-XML系列同等信息）。
- 能够通过EDI信息或门户网站接收由货运代理人发送的分舱单数据。
- 致力于向有关各方的工作人员提供适当的指导/培训。
- 更新内部流程，以确保处理与电子运单货物相关的结算事务时不再需要纸质货运单。

1.3.3 地面操作代理

- 同意参与电子运单操作，并向相关工作人员提供适当的指导/培训。
- 能够通过EDI信息接受承运人发出的电子运单数据，特别是货运-IMP FWB第16版或更高版本（或者货运-XML系列同等信息）。
- 能够发送状态更新（FSU）信息，特别是FSU-FOH与FSU-RCS信息（或者货运-XML系列同等信息）。

1.4 业务流程概述



1.4.1 发送给海关的出口报关单申报与海关出口放行

始发站货运代理人准备并向海关发送出口商品报关申报。海关放行待出口商品，并向始发站货运代理人发送电子海关出口报关单电子放行回执。

1.4.2 发送给海关的出口舱单申报与海关出口放行

始发站空运经营人/地面操作代理向出口地海关发送出口舱单申报，并收到出口地海关发送的出口舱单电子放行回执。

1.4.3 电子运单信息流

始发地货运代理人准备分舱单与航空货运单，并发送至始发地的经营人。始发地的货运代理人向始发地的经营人/地面操作代理交运货物，而始发地的经营人/地面操作代理则负责在收到“呈待运状态”的货物之前进行必要的检查。

1.5 IATA推荐操作流程

1.5.1 出口 - 使用地面操作代理的承运人

第一步：货运代理人

为电子运单货物向承运人订舱。

第二步：承运人

通过**FBL**信息以定期的间隔向地面操作代理提供订舱货物的相关信息。

第三步：货运代理人

出货前，交付货物**30**分钟之前，将**FWB/XFWB**与**FHL/XFHL**（集运货物时发送）电子信息发送至航空公司。

第四步：货运代理人

当所交运货物没有随附纸质文件袋时，应在发送至承运人的 **FWB**（或 **XFWB**）信息中或者通过门户网站提交的电子运单数据中插入特殊处理代码“**EAW**”。

第五步：货运代理人

如遇集运货物时，货运代理人应将**FHL**（或**XFHL**）信息发送至承运人或者通过门户网站将分舱单数据传送至承运人，其中应包括各**HAWB**的安全状态，当最终目的地要求时应包括完整的托运人/收货人的地址信息。

第五步：承运人

处理由货运代理人发送的电子运单数据信息。

(1) 如未发现任何错误，则将**FMA**（或**XFMA**）发送至货运代理人，确认已收到电子运单数据。或者，承运人可以通过门户网站发送接收确认信息。

或者

(2) 如发现存在错误，则将**FNA**（或**XFNM**）发送至货运代理人，告知货运代理人发现的错误。或者，承运人可以通过门户网站发送信息错误的通知。

注意：

收到信息错误的通知时，货运代理人应重新将正确的电子运单数据发送至承运人。

第六步：承运人

插入特殊处理代码“**ECC**”（如若采用电子运单航线）或“**ECP**”（如需调取数据、打印纸质货运单），同时考虑到适用的国际公约、法规要求与网络限制因素。

第七步：承运人

发送电子运单数据至地面操作代理，其中包括特殊处理代码。此外，如若是集运货物，还需要传输分舱单数据。

第八步：货运代理人

将货物交运至地面操作代理的货物收运设施。满足下列条件时，货物处于“呈待运状态”（根据IATA第833号决议规定，包括适当的标签与包装）：

- (1) 如若随机附有文件袋，则应确保按照IATA第1600u号推荐标准中的相关规定贴上正确的标签；
- (2) 任何适用的随附文件（例如：托运人危险品申报单）

第九步：地面操作代理

接收货物，并比较与确认货物实物与地面操作代理系统中货物的电子数据是否完全一致（无需也不会用到纸质货运单副本）。

注意：

如果发现货物实物与地面操作代理系统中货物的电子数据之间存在任何差异，须立即通知送货人，并按照承运人异常情况程序或者与货运代理人商定的方式进行处理。

第十步：地面操作代理

当满足所有货物交运条件时：

- (1) 地面操作代理在系统内将其分配到某个货位。
- (2) 向送货人提供货物接收凭证/仓库接收单据。

注意：除此之外，还可以通过电子方式（如电子邮件）提供货物接收凭证/仓库接收单据。

- (3) 向承运人确认货物“呈待运状态”，其中包括收到货物的重量、体积、件数与收运日期与时间。

第十一步：承运人

通过门户网站发送 FSU-FOH（或者 XFSU-FOH）信息至货运代理人或者向货运代理人发送“已收到货物”（Freight on Hand）的确认信息。

注意：即使马上确认货物“呈待运状态”，也应当发送FSU-FOH（或者XFSU-FOH）信息或“已收到货物”（Freight on Hand）确认函。

第十二步：地面操作代理

进行必要的检查，以确认货物“呈待运状态”。

第十三步：地面操作代理

当完成所有必需的检查且检查结果合格后，在地面操作代理系统内确认货物“呈待运状态”。

第十四步：承运人

(1) 通过门户网站发送 FSU-RCS（或者 XFSU-RCS）信息至货运代理人或者向货运代理人发送“呈待运状态”的确认信息。

(2) 通过电子方式（如承运人网站或门户网站上公布的、可下载的 PDF 文件）（按照 IATA 第 600g 号决议规定）向货运代理人提供货物接收凭证。

第十五步：地面操作代理

按照系统中保存的且经验证的货物的电子数据编制航班舱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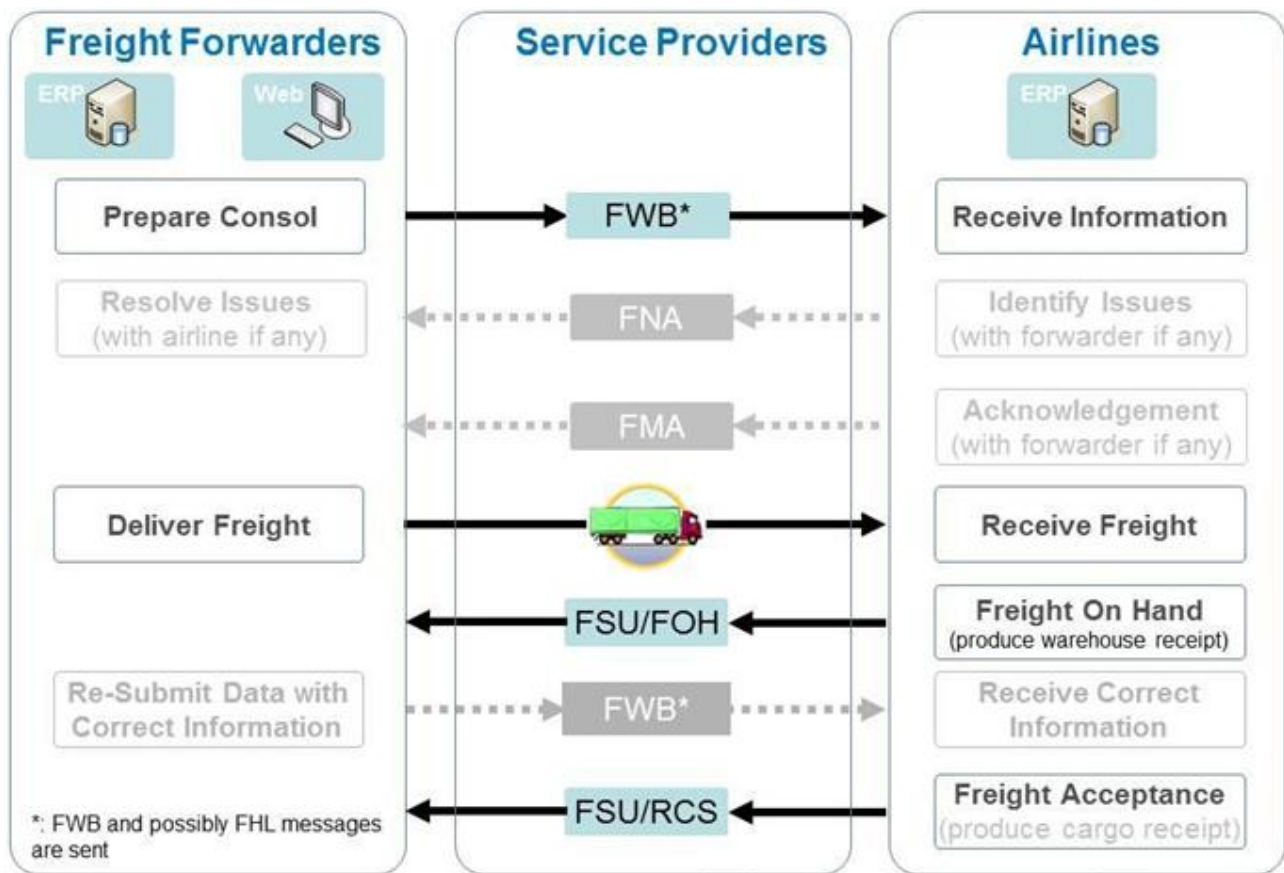
第十六步：地面操作代理

准备货物的实际运输：

- (1) 将货物装载在集装设备（ULD）（如集装板、集装箱等）上。
- (2) 如有随附文件袋，则将货物文件袋放入航班文件袋中。
- (3) 确保纸质形式的货运单随货运输（ECP货物专用）。

- 信息流

下图详细说明了相关各方之间信息流情况。



1.5.2 进口 - 使用地面操作代理的承运人

第一步：承运人

接收始发站发送的FFM（或XFFM）信息以及所有相应的FWB（或XFWB）与FHL（或

XFHL) 信息。

第二步：承运人

将接收的始发站发送的FFM (或XFFM) 信息以及所有相应的FWB (或XFWB) 与FHL (或XFHL) 信息转发至地面操作代理。

第三步：地面操作代理

接收承运人发送的FFM (或XFFM) 信息以及所有相应的FWB (或XFWB) 与FHL (或XFHL) 信息。

第四步：地面操作代理

根据接收的、由承运人发送的FWB (或XFWB) 与FHL (或XFHL) 信息，对货物进行处理。

第五步：地面操作代理

(如通过FSU-NFD信息) 向货运代理人与/或其报关行发送到货通知。

注意：

如若随机提供文件袋，须(如通过FSU-AWD信息) 通知货运代理人与/或其报关行，并备好相关单据与文件。

第六步：货运代理人

在无纸质货运单的情况下，处理进港货物，发现任何问题时，告知地面操作代理。

第七步：地面操作代理

将货物移交至货运代理人，并(如通过FSU-DLV信息) 记录已完成货物的提取。

第八步：承运人

按要求全力支持地面操作代理、货运代理人与相关当局工作，解答有关电子运单的所有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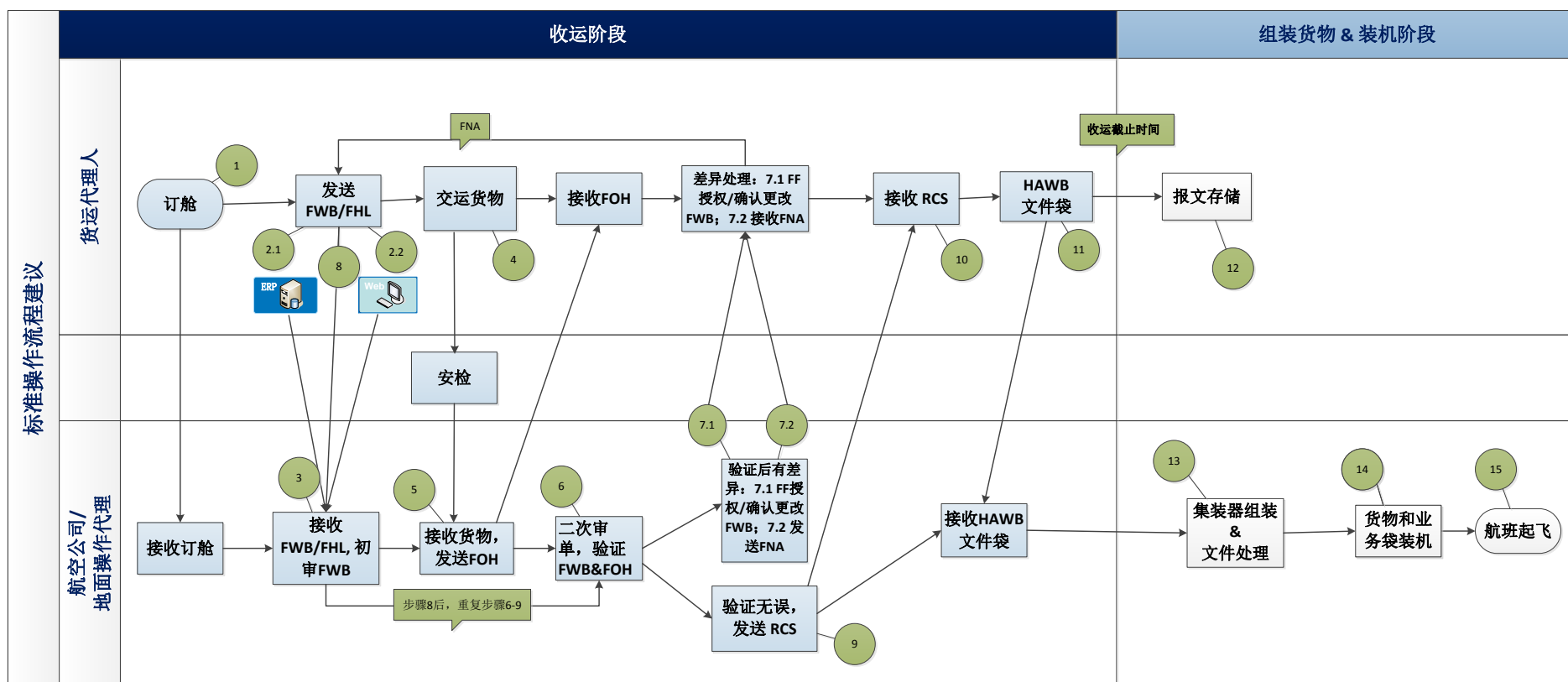
第二章：适用范围

- 货运代理人将不会向始发站航空公司提供纸本航空货运单（MAWB）或分舱单（FHL）。
- 纸本航空货运单由同等作用的电子信息 – FWB替代。
- 将货物交运到收运柜台之前，货运代理人应当将所选择航空公司航班上的所有货物的FWB/XFWB与FHL/XFHL（集运货物使用）信息传送至该航空公司。
- 货运代理人须遵循电子运单标准操作程序。电子运单标准操作程序将涵盖所有货物类别与目的地，但另有说明的情况除外。
- 就货物收运来说，货运代理人可以继续提供文件袋，其中包括相关货运单据（如集运货物分舱单、分运单、商业发票、装箱单等）。
- 为了满足目的地海关或其他政府监管机构的要求，如有必要，在货物收运时，还须提供其他纸质单据（如健康证明书等）。
- 如果客户（托运人/收货人）按海关/法律/税务/制单要求需要纸质单据，货运代理人须立即向其提供纸质货运单，以满足本地要求。
- 货运代理人应在FWB/XFWB中输入EAW与EAP代码，以表明是否随货发送含有原始运输单据的文件袋。
- 航空公司应在FWB/XFWB中输入ECC（电子运单航线）与ECP（无纸化收运单一流程）代码，以识别电子运单货物是否在文件袋中随附纸质货运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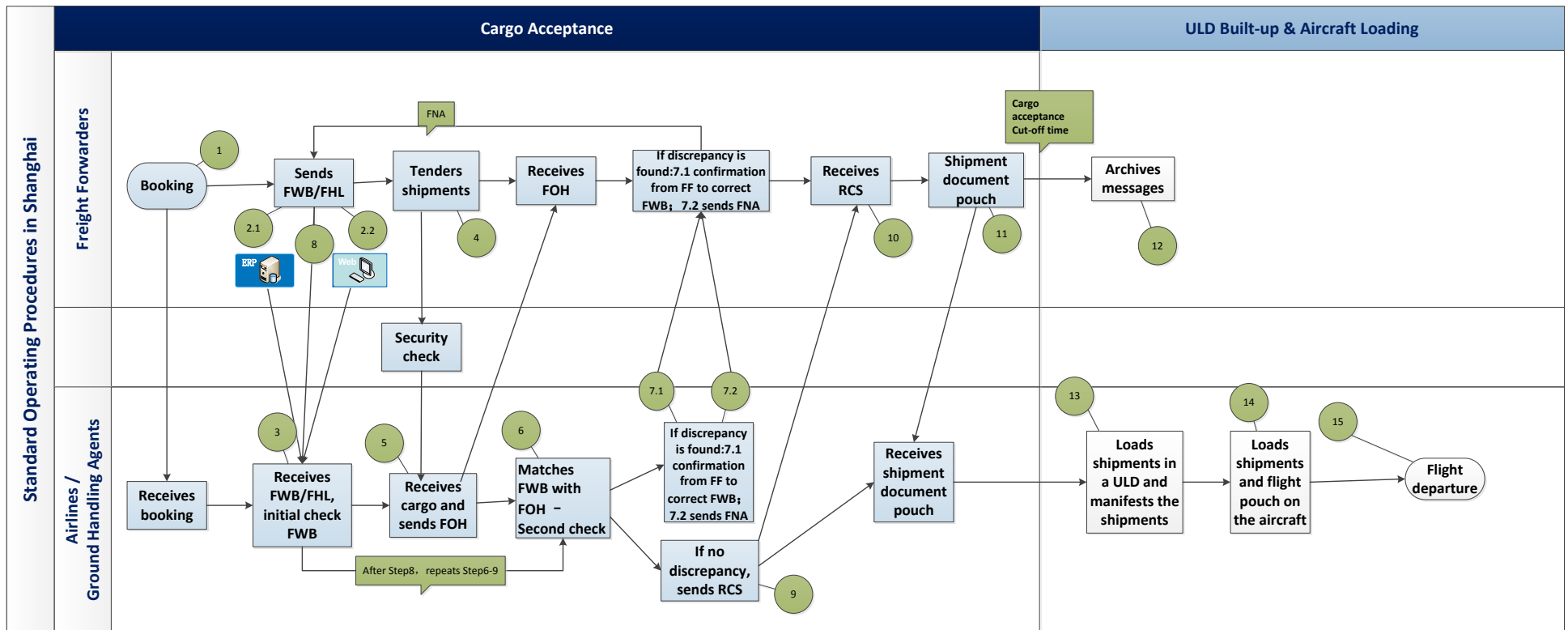
第三章：上海电子运单操作流程

3.1 电子运单收运流程

1. 电子运单试运行环境下的建议操作流程



步骤	
1	货运代理人向航空公司订舱
2.1	货运代理人向航空公司发送FWB&FHL报文信息(系统对接)
2.2	货运代理人向航空公司发送FWB&FHL报文信息(第三方数据平台或航空公司门户网站)
3	航空公司接收FWB&FHL报文信息，初审FWB
4	货运代理人交运货物给航空公司
5	航空公司接收货物，发送FOH
6	航空公司二次审核FWB，验证FWB与FOH，确认海关/安检放行
7.1	若验证有差异，则航空公司得到货运代理人确认，更改FWB（若验证无误，则可直接进行步骤9）
7.2	若验证有差异，或者由航空公司要求货运代理人重新发送正确的FWB
8	货运代理人重新发送正确的FWB, 重复步骤6，航空公司再次验证FWB&FOH
9	航空公司验证无误, 向货运代理人发送RCS，确认货物呈待运状态
10	货运代理人接收RCS
11	货运代理人递送随机文件袋
12	货运代理人存储报文信息
13	航空公司集装器组装及文件处理
14	航空公司货物和业务袋装机
15	航空公司航班起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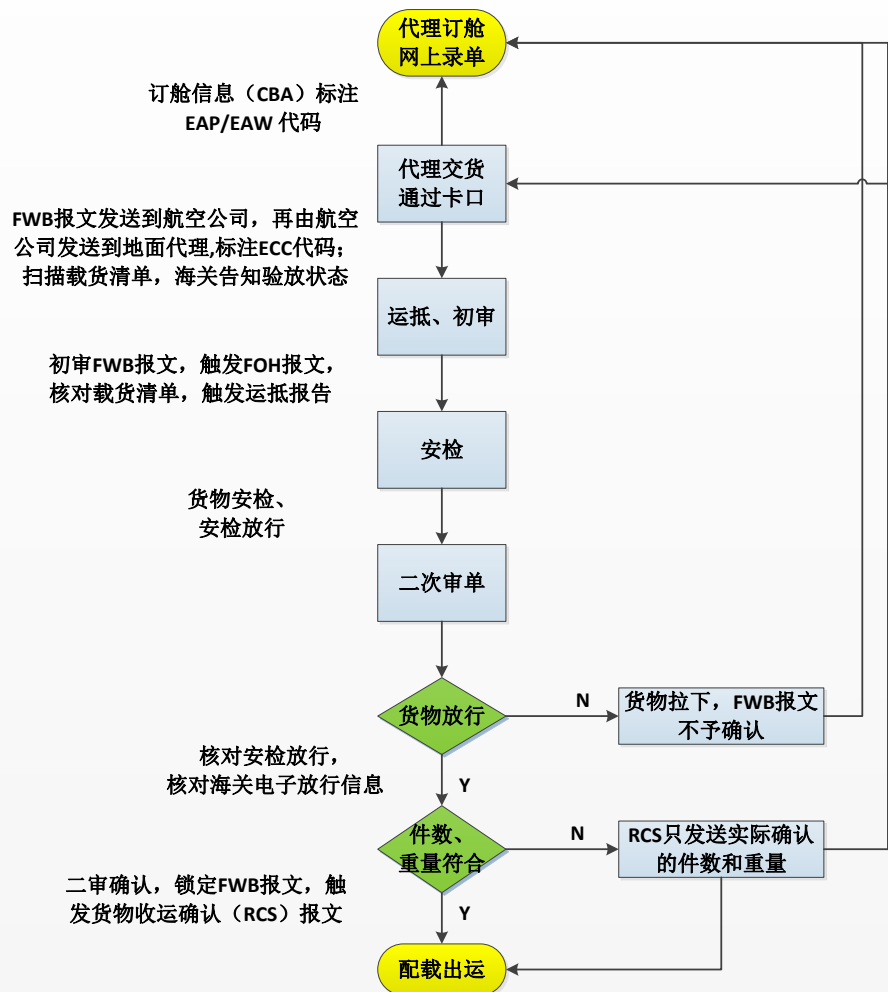


Steps	
1	FF makes reservation with A/L
2. 1	FF sendsFWB&FHLmessagetoA/L(in-house system)
2. 2	FF sendsFWB&FHLmessagetoA/L(web portal)
3	A/L Processes the e-AWB data message received from the Freight Forwarder
4	FF tenders cargo to A/L
5	A/L receives cargo and sends FOH

6	A/L matches physical goods record(FOH) with electronic shipment data(FWB), makes sure Customs release and Security release
7.1	If any discrepancy is found between physical goods and the electronic shipment data, requests confirmation from Freight Forwarder to proceed with the correction (If no discrepancy, then go to Step9)
7.2	If any discrepancy is found between physical goods and the electronic shipment data, asks Freight Forwarder to re-send the corrected FWB (or XFWB) message or the corrected e-AWB data via web portal.
8	FF corrects and resends FWB, then A/L repeats Step6-9
9	Upon receiving confirmation (or corrected data) from Freight Forwarder, confirms the shipment as “Ready for Carriage”
10	FF receives RCS
11	FF sends shipment document pouch to A/L
12	FF archives the electronic shipment data
13	A/L load shipment onto a ULD and manifests the shipment according to verified electronic shipment data in their system.
14	A/L loads shipments and flight pouch on the aircraft
15	A/L flight depar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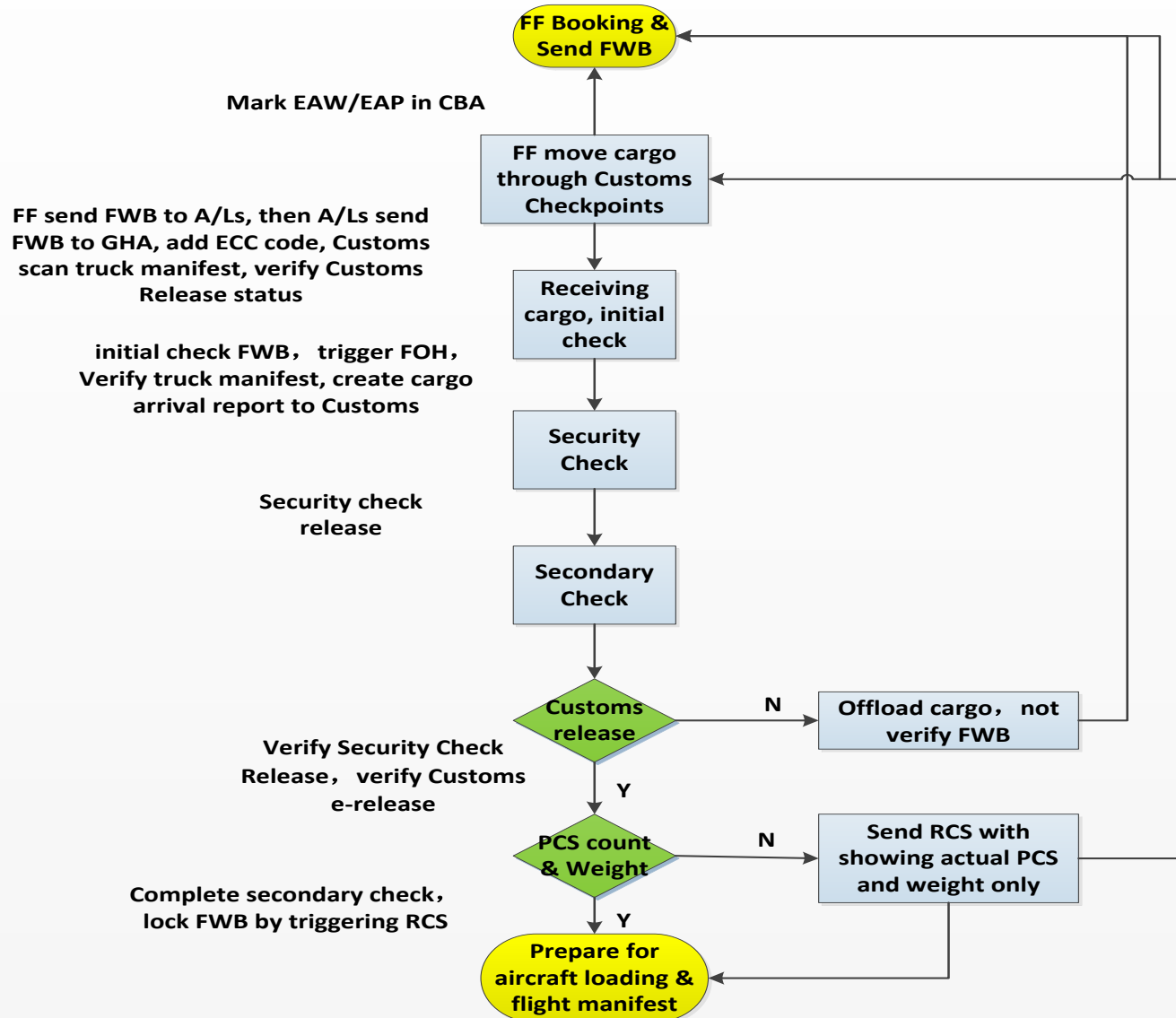
浦东机场出港电子运单货物建议操作流程

电子运单试运行环境下的建议出港流程



Phase

Recommended Operation Process for e-AWB for Export in PV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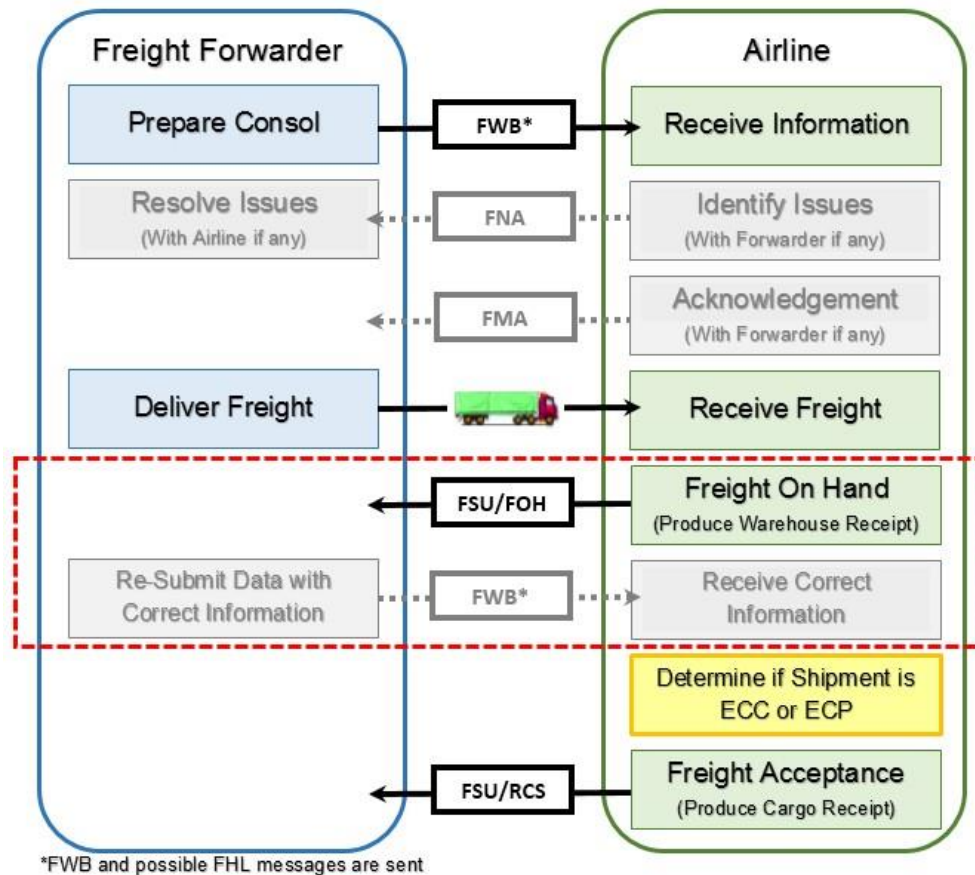


电子运单试运行环境下的建议流程

1. 货运代理人向航空公司订舱。
2. 货运代理人向航空公司或其地面操作代理发送电子运单数据（FWB）。如果电子运单货物没有随附随机文件袋，则在电子运单数据（FWB）中注明 EAW 代码。
3. 航空公司录入特殊操作代码“ECC（电子运单航线）”或“ECP（无纸化收运单一流程）”。
4. 货运代理人卡车载运货物送入海关监管区。
5. 如无需查验，货运代理人凭载货清单及货物随机文件标签（Cargo Pouch Label）（如需要时）至地面代理收运柜台初审，核对主运单电子信息 and 货物入库信息。如需查验，待货物全部查验放行后，流程同前，进行初审。如查验后扣货（某个分运单被扣），需更改主运单，此时将转为有纸模式操作。
6. 地面代理收运柜台在地面代理海关接口系统中发送运抵报告，并发送货物状态报文 FSU-FOH 信息给航空公司，包括重量、体积、件数以及收运日期和时间。
7. 航空公司发送货物状态报文 FSU-FOH 信息给货运代理人
8. 货运代理人通过安检验放货物。
9. 委托地面代理组装或货运代理人自行组装等两种方式进行组板作业。
10. 货运代理人至地面代理收运柜台进行二次审单，复核内容包括：核对海关电子放行信息、核对安检放行、核对重量、核对交货人员资质等。如无海关电子放行信息或无安检放行信息，则不予收运。如重量不符，需要更改运单数据。

11. 如果以上检查无误，航空公司/地面代理在其系统中确认“呈待运状态（FSU-RCS: Ready for Carriage）”，同时发送货物状态报文 FSU-RCS 信息给货运代理人，由此完成电子运输合同。

12. 配载出运。



3.2 特殊处理代码ECC/ECP流程

第一步：航空公司证实货运代理人有权在无纸质货运单（电子运单协议已签署）的情况下交付货物。

第二步：航空公司确定货物是ECC（电子运单航线）还是ECP（纸质货运单航线），同时要考虑到适用的国际公约、法规要求与网络限制。

对于ECP货运来说：

- 根据货运代理人发送的FWB/XFWB数据，航空公司按照国际航空运输协会600a号决议规定打印出纸质货运单，其中包括合同条件。
- 航空公司代表货运代理人在纸质货运单上签字。

第三步：航空公司在特殊处理代码字段中输入相应的代码。

3.3 差异情况处理

3.3.1 出口差异情况处理

3.3.1.1 提货之前，如果缺少FWB/XFWB:

方法一：地面操作代理/航空公司拒绝接收货物:

方法二：地面操作代理/航空公司须口头上通知货运代理人发送FWB。

- 地面操作代理/航空公司通知货运代理人丢失的FWB与/或FHL信息。
- 货运代理人需要发送FWB。
 - (1) 给予口头通知后30分钟内；或者
 - (2) 航班结载前，以先发生者为准。否则，须退回至纸质货运单操作流程。

方法三：地面操作代理/航空公司通知货运代理人发送FWB/XFWB。

- 地面操作代理/航空公司通知货运代理人丢失的FWB/XFWB与/或FHL/XFHL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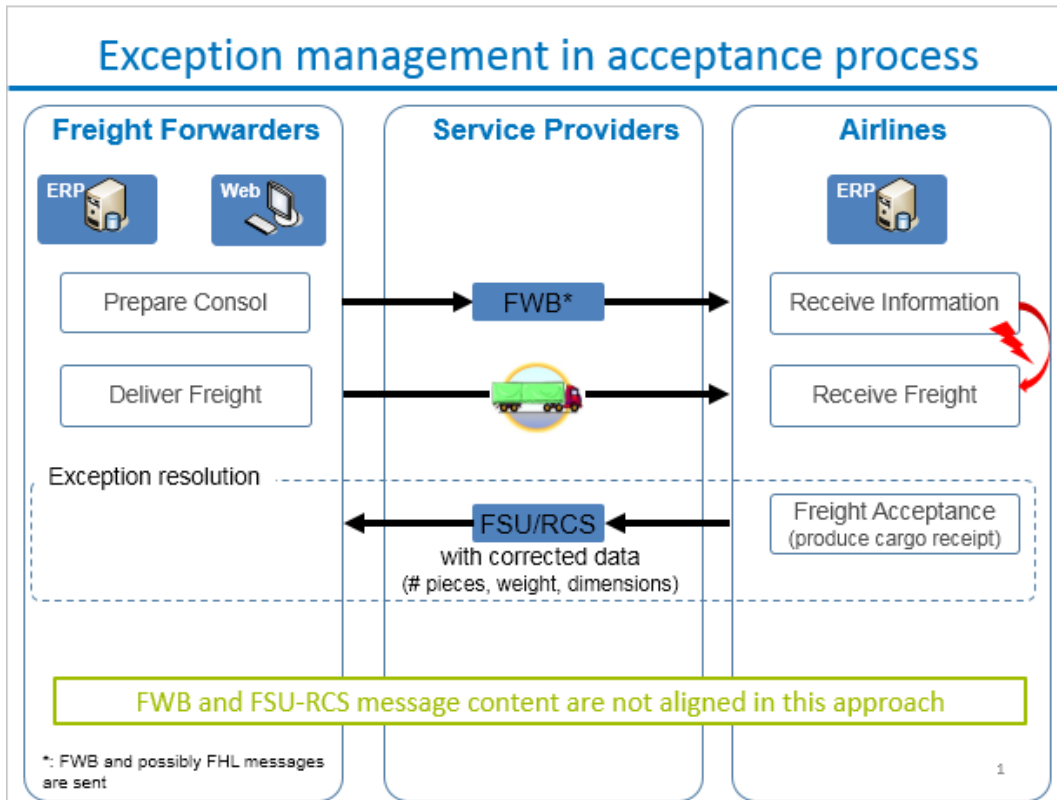
方法四：退回至纸质货运单操作流程。

上述方法需要经双方商定。

3.3.1.2 如若FWB/XFWB与收到的货物实物不匹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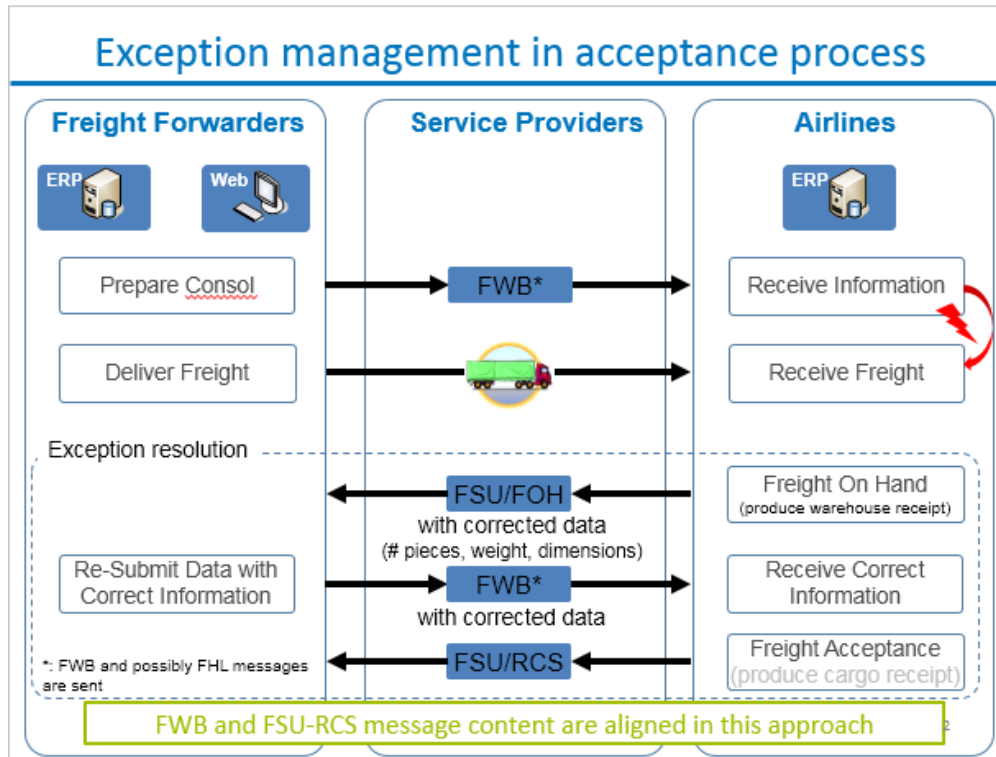
方法一：地面操作代理/航空公司将FSU/RCS连同修正后的数据一并发送。

注意：使用此方法时，FWB与FSU/RCS信息内容不一致。



方法二：地面操作代理/航空公司发送FSU/FOH，并等待货运代理人发送正确的FWB/XFWB，然后向货运代理人发送FSU/RCS。

注意：使用此方法时，FWB与FSU/RCS信息内容一致。



方法三：航空公司将FSU/RCS连同正确的数据与纸质CCA一并发送。

注意：这意味着FWB/XFWB中存在着不正确的货运数据，需注意这种操作方式将对可能使用此单据的监管机构产生影响。

3.3.2 进口差异情况处理

航班抵达时，在地面操作代理的系统中未发现货物的电子数据。

- 地面操作代理
 - 通过与承运人商定的程序开始查询货物的电子数据。
 - 向始发站发送提供电子运单数据的请求。
 - 出现任何异常情况，通知收货人。

注意：如若货物抵达但无任何单据文件、电子数据或航空舱单，则被作为FDCA（有货无单）上报。只有收到货物的电子信息时才能确定是否是电子运单货物。如果随机文件袋丢失，则告知承运人“文件丢失”的状态。

- 承运人
 - 支持上述各方提出的任何要求，以尽量减少对货物操作流程的延迟。
- 货运代理人
 - 通知承运人与/或地面操作代理遇到的任何问题。

3.3.2.1 任何当事方均可以要求提供电子运单货物的纸质货运单的打印件/复印件。

- 地面操作代理/承运人
 - 打印并转交货物的电子运单数据。
- 货运代理人
 - 通知承运人与/或地面操作代理遇到的任何问题。

第四章：操作流程建议

在实施电子运单操作流程时，当地相关方需要遵循操作流程建议：

- 货运代理人应尽可能随时提供正确的FWB。
 - 使用下列推荐的代码：
 - MY-燃油附加费代码
 - XB-安全附加费代码
 - FWB的完成：
 - 对于散装货物来说，需要提供下列信息中的任一数据：
 - (1) 货物的尺寸
 - (2) 货物的体积重量
 - 对于BUP货物来说，需要在SPH栏目中表明“BUP”。
-



定义与释义

- 货物运输记录 – 由承运人保留的、除货运单形式之外的货物运输合同的记录。
- 货物运输合同 – 电子运单协议中使用的术语，指的是货运代理人与承运人之间就某一特定货物的运输与结算事宜达成的运输合同。
- 货物收据 – 承运人通过电子或纸质方式向货运代理人提供的单据，是替代货运单的签发的货物运输记录，可以作为货物收运并被认为“呈待运状态”（RCS）的证明。

Shipper Name		Shipment Identification			Cargo Receipt Issued By		
Day/Month/Time (of Shipment Acceptance)		Airport/City Code (of Shipment Acceptance)					
No. of Pieces	Gross Weight	M / L	Volume	Airport/City Code (of Origin)	Airport/City Code (of Destination)	Airport/City Code (of Routing)	

- 仓库收据 – 承运人向托运人提供的FSU报文信息或纸质单据，以确认收到货物，处于“接收到货物（FOH）”状态。仓库收据至少应包含下列信息：
 - 货物的重量与件数；
 - 承运人收运货物的日期、时间与地点；
 - 具体货物识别编码
 如有可能，还须说明始发站、目的地与约定的经停地点（如有）。

- ✎ EAW – 特殊操作代码，表明电子货运货物没有随附文件
- ✎ EAP– 特殊处理代码，表明电子货运货物有文件随附
- ✎ ECC（电子运单航线）– 基于电子货物运输合同的货物运输，没有随附纸质货运单。
ECC代码应由航空公司输入。
- ✎ ECP（无纸化收运单一流程）– 依据电子运单协议打印出纸质货运单合同而确定的货物运输。
- ✎ 货运-IMP –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货物信息交换程序
- ✎ 货运-XML–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货物-XML信息
- ✎ FFM–货运-IMP航空公司航班舱单信息
- ✎ FHL–货运-IMP航空分舱单数据信息
- ✎ FMA –货运-IMP确认信息
- ✎ FNA–货运-IMP拒收（错误）信息
- ✎ FOH– 货运-IMP 接收到货物信息
- ✎ FSU–货运-IMP状态更新信息
- ✎ FWB –货运-IMP航空货运单数据信息
- ✎ RCS–已接受货物与单据，确认货物“呈待运状态”
- ✎ XFFM–货运-XML航空公司航班舱单信息
- ✎ XFHL –货运-XML航空分舱单数据信息
- ✎ XFNM–货运-XML通知信息
- ✎ XFSU–货运-XML状态更新信息
- ✎ XFWB –货运-XML航空货运单数据信息